

安环建〔2018〕96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孜然好工艺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孜然好工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孜然好工艺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孜然好工艺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崎头柯官前下片，改建内容主要为淘汰原有的4t/h燃煤锅炉，新增一台6t/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，改建后彩盒和花纸不再生产，员工人数、产品类型及产量、生产工艺、用地面积等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浓度标准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类标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及其修改版)的要求;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及其修改单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项目颗粒物:0.02t/a;SO₂:0.22/a;NO_x:0.83t/a;VOC_s:0.068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孜然好工艺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30日

抄送: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